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34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士琦

沈明芬

被告 黃俊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零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零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6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時，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詹玉嘉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45,204元(含工資費用7,625元、補漆費用12,975元、零件費用24,604元)，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付修理金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45,2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對方的車輛如到外廠去修理只要1萬元，就算回
04 原廠也不需那麼多錢，如果對方要那麼多錢，請鈞院依法判
05 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倒車
08 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
09 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
10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1 表、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債權催收通知函及收件回執
12 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1-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
13 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
14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車籍
15 詳細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監理電子閘門
16 系統列印資料為憑（見司促卷第37-41頁；本院卷第19-35
17 頁），且被告對事故過程亦無爭執，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
18 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至被告固空言否認如前，惟未能提
19 出事證足實其說，所為辯詞即難採認，併予敘明。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
22 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23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4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5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件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
26 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致車禍肇事，已如上述，被告自應負
2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
28 償金額，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行使對被
29 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30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1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2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03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04 必要修繕費用為45,204元（含工資費用7,625元、補漆費用1
05 2,975元、零件費用24,604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
06 發票為證（見司促卷第13-14、21頁），依前揭說明，系爭
07 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
08 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9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10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369/1000$ ，且固定資產提列折
11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
12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3 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4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9/10$ 。準此，系爭車
15 輛出廠日為103年9月，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足憑（見本院卷
16 第31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1年12月18日止，實際使用年
17 數已逾5年，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2,460
18 元（計算式： $24604 \times 10\% = 2460$ ），並加計工資費用7,625
19 元、補漆費用12,975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
20 3,060元（計算式： $2460 + 7625 + 12975 = 23060$ ）。

21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2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5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6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7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8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29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30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31 年9月7日（見司促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3,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